

臺南市 108 年「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

貳、目標：

- (一) 選拔本市具備前瞻與動能之國中小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未來關鍵能力與素養。
- (二) 鼓勵學校運用雲端資源結合行動載具精進或創新教學方法，創新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並扶植成為本市資訊科技融入創新教學典範學校。

參、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申請學校重點工作：

- (一) 依核定補助班級數，每班運用行動載具教學計 2 個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行動載具來源由校方自籌(新手學校本局資訊中心提供借用)。
- (二) 校長向教職員及推動班級家長說明學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教育理念。
- (三) 校長表達對計畫成員的支持，並協同行政單位支援校內教師推動行動學習各項活動。
- (四) 籌組教師社群，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校長、主任每月至少參與 1 次)。
- (五) 邀請學者專家輔導：
 1. 由學校及學者專家雙方簽署輔導學者專家合作意向書(格式另行傳送)後經本局及教育部確認。
 2. 輔導學者專家名單由本局提供之縣市輔導團隊名單或為資訊或學科領域大專校院教授，或具行動學習推動經驗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不限定 1 位。
 3. 輔導次數：每學期 2 次，並上傳輔導紀錄。(1)第 1 次輔導需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2)每學期至少 1 次須為大專校院教授輔導。
 4. 輔導方式：每學期到校輔導至少 1 次，餘可採用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如線上討論、電子郵件、視訊等)。
 5. 學者專家得加入研究生參與學校工作會議或入班觀察。
 6. 輔導費、工讀費及差旅費，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核實編列及撥付。
- (六) 辦理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七) 學校參與或自行辦理跨校行動學習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八) 參與教師於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上修習「網路

素養的教與學」課程(長度約 30 分鐘)，並應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資源，教導學生資訊科技合理使用相關知能。

(九) 推動行動學習以融入本部教育雲 Fun 學王、學習拍及數位資源為主，教育雲相關介接工具或服務為輔。

(十) 宣導行動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含視力保健及資訊倫理素養等)。

(十一) 課程實施前後填寫問卷，以協助教師自我評估課程實施成效，持續優化教學設計。 ※成效評估的分析結果不會影響個別學校選拔活動成績及未來計畫錄取，但各校均須實施並於成果報告中就分析結果提出教學省思。

(十二) 提供學校保健室定期視力檢查數據，以協助教育部了解行動學習實施對整體學生視力度數影響(6 年級不列入資料蒐集範圍)。 ※視力度數分析結果不會影響個別學校選拔活動成績及未來計畫錄取。

(十三) 配合教育部輔導團隊準時建立基本資料，彙報教學歷程資料、師生使用經驗及成果相關資料。

1. 107 年下學期資料，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108 年上學期資料 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 提交資料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標示授權，若有相關訊息請洽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tw/>)查詢。

(十四) 出席教育部與輔導團隊辦理行動學習相關會議活動：

1. 啟動會議 1 場、期末成果發表會 1 場(預計 2~3 天)。

2. 分區交流會至少 1 場(須與教師工作坊不同日期)。

3. 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至少 1 場(須與分區交流會不同日期)。 ※計畫核心教師團隊成員至少 1/3 參與，以新加入輔導團隊教師為優先，並將工作坊內容與其學校團隊分享。

4. 踴躍參加各項選拔、培訓、交流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另行通知)。

(十五) 出席本局辦理行動學習相關會議活動：

1. 期初啟動會議、期中分享會議 1 場。

2. 期末成果發表 1 場。

3. 分區工作坊研習 5 場。

4.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伍、受補助學校經費分配原則依核定實施班級數，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一) 每校補助經費=每校差旅輔導費+(補助班級數*每班經費)。

(二) 執行 1 班的學校每校約 10 至 14 萬元，每多一班多 5 至 7 萬元。

其餘編列與結報方式依本局或教育部公布配合辦理。

陸、計畫申請

(一)申請條件：

1. 學校須已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行動載具。(新手學校可由本局資訊中心提供借用)

2. 學校能配合本方案肆、重點工作/受補助學校工作項目執行，申請補助班級須為 3 年級以上，且每班能運用行動載具教學計 2 個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

(二)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計畫申請書(附件)核章後送本局資訊中心(郵寄以郵戳為憑)，另須同步將申請書電子檔郵寄電子信箱：wubang186@gmail.com。

(三)申請須知：

1. 學校如有申請教育部「108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並獲選為受補助學校，將以「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為優先補助，本計畫不予重覆補助。

2. 本計畫班級數補助原則如下：(1)國小至多 4 班，國中至多 5 班。(2)新申請學校考量需時間熟悉計畫內容，偏遠地區至多 1 班、非偏遠地區至多 2 班。(3)新申請學校認定標準為非 107 年補助學校。(4)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最新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準。

柒、徵件審查

(一) 本市推薦學校預計入選 30 校，並依審查成績排列推薦順序。入選本市推薦學校，以教育部核定為主，不代表一定入選教育部補助學校。

(二) 為鼓勵偏遠學校參與行動學習計畫，保障優先入選 10 校(推薦排序依審查分數排序)

(三) 審查項目與配分

1. 新手組(新申請學校)：

(1) 為擴展行動學習參與新手學校保障入選 10 校為原則(可依評審小組審查建議增減校數)，推薦排序每三校一所新手學校。

(2) 計畫申請書 70%、106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參考表成績 30%。

2. 一般組

(1) 入選推薦 20 校為原則(可依評審小組審查建議增減校數)。

(2) 計畫申請書 30%、107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 60%，

(3) 加分項 10%：107 年度分區工作坊每參加 1 場加總分 1 分、期初、期中、期末每參加 1 場加 1 分、期中資料上傳每少 1 項減 1 分、擔任分區召集學校加 2 分。

3. 計畫申請書評分項目

項次	項目	配分
1	推動歷程與省思	20
2	推動目標	10
3	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	40
4	計畫可行與創新性	30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學校○○○○

期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計畫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壹、摘要(約300字)

貳、推動歷程與省思

一、 資訊教育推動現況

二、 行動學習推動歷程與省思(例如呈現行動學習推動歷程、推廣及擴散情形；彙整歷年發展重點、投入相關資源和推動工作；說明教學端教師、主任或組長、校長等多方回饋；整理推動過程中的問題、尋求解決方式及追蹤處理情形；歸納可資其他學校的推動重點、持續精進及推廣等，資料數據至107年7月)

參、推動目標

肆、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 計畫成員名單

二、 預計辦理之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教學觀摩、參訪或交流活動

三、 規劃課前、課中或課後之跨領域教學構想與行動載具運用情境(註明年級與實施領域/特殊教育/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關鍵能力(例如如何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如何致力於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等。教學過程中不見得需要全程使用行動載具，而是教師在教學中，藉由行動載具特性，可能幫助教學更易提升學習興趣、理解、記錄、加深印象、互動、合作或解決問題等時候使用)

四、 教育雲資源融入行動學習構想(至少100字及融入1種教育雲資源，建議以本部教育雲 Fun 學王、學習拍及數位資源為主，教育雲相關介接工具或服務為輔，簡介可參考實施方案附件1)

五、 宣導行動載具正確使用習慣之作為(含視力保健及資訊倫理素養等)

六、 與107年推動的差異(新申請學校免填)

陸、基本資料表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申請學校基本資料表

所屬縣市/國立						
學校名稱(全銜)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全校班級數 (不含幼稚園)			學生數 (不含幼稚園)			
學校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1-11班 <input type="checkbox"/> 12-30班 <input type="checkbox"/> 31班以上				
學校性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兩者				
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預計實施總學生數			
預計實施總教師數 (每一位僅計算1次)						
實施概況	年級	(例)三年級				
	學習領域	數學				
	班級數	3				
	授課教師	王麗兒				
行動載具 廠牌/作業系統/ 數量/來源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數量	來源	到校時間
		(例)iPAD	IOS	40	學校自行購置	107年7月
使用的學習管理系統 或平臺						
是否結合其他政府或 民間資源推動(請註 名單位名稱、相關計 畫名稱並簡述合作事 項)						

發展背景	
行動學習推動重點 (例如如何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如何致力於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	
與107年推動的差異 (新申請學校免填)	

※計畫核定後各校須依核定班級數填寫每班教案、心得、溫馨故事與實施成效評估，請於申請前妥善考量教師與行政人員執行能量。本計畫班級數補助原則如下：

1. 國小至多4班，國中至多5班。
2. 新申請學校考量需時間熟悉計畫內容，偏遠地區至多1班、非偏遠地區至多2班。

※新申請學校認定標準為非107年補助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以107年7月31日前本部統計處公告最新資料(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名錄)為準。